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 —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 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 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 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 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 3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 4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 — 4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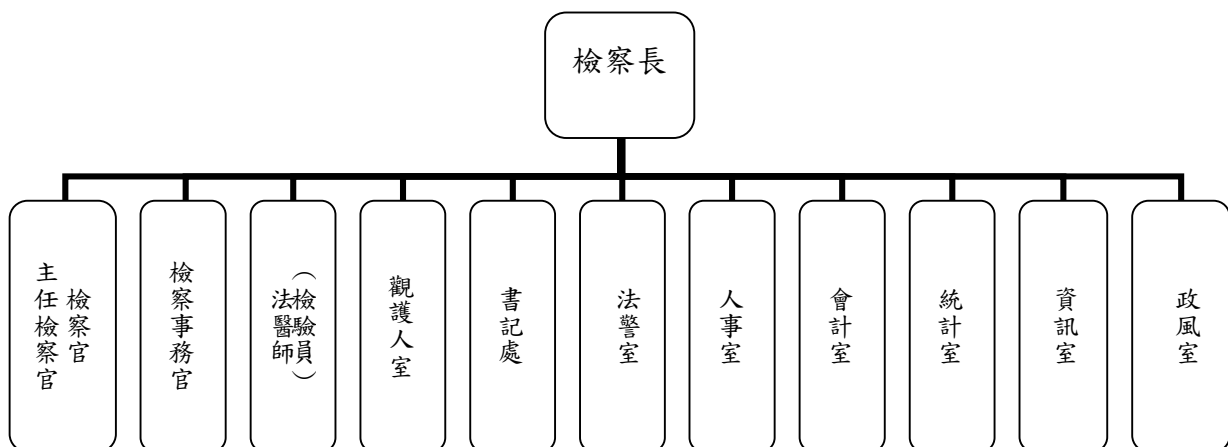
總 說 明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9	179	24	24	-	-	5	5	1	1	6	6	-	-	215	215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15 人，與上年度相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治安是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的基石，近年來政經環境快速變遷，社會各種法律關係日趨複雜，為配合社會脈動，維護社會秩序運行，政府積極加強打擊犯罪用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實踐社會公理正義，營造有理性之祥和社會。

本署年度整體施政願景及計畫以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工作及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貫徹掃黑、肅貪及查賄、防制毒品犯罪、防止破壞國土、防制經濟犯罪、積極查緝金融犯罪、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維護婦幼安全，執行打擊民生犯罪及反詐騙行動等治安工作，加強人權保障，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加強鄉鎮市調解功能及法律宣導，以提昇檢察功能，維護社會治安。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對刑事確定之裁判，迅速分案掌握時效，確實發揮刑罰之功能。
2. 加強觀護之推展：加強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發揮觀護工作功能，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落實緩起訴社區服務業務，嚴格管束危害社會安全之受保護管束人，有效預防再犯。

3.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推動法治建設，建立全民知法、守法、崇法之觀念，並加強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詐騙」宣導，有效預防犯罪。

4.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預計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如洽請司法志工引導民眾洽公程序、解答詢問事項、機關標示及雙語化及免費供應書狀例稿、法律宣導手冊等。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贓證物品、槍彈、毒品之管理處理。	加強對贓證物及槍彈之保管，對於贓證物品有價值可再使用者，均以拍賣方式處理，以節省社會資源充實國庫收入，無價值及可能再淪為犯罪工具者均予確實銷燬。
	二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	加強辦理犯罪偵查，以期勿枉勿縱，打擊犯罪安定社會。
	三	加強刑罰之執行。	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包括罰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並加強與監所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完成矯治犯罪安定社會。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一般行政: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收文 50,739 件,發文 54,012 件,發文平均天數 2.43 天,存查平均每日 12.27 件。
二	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 390 件,平均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項 252 件。
三	檢察業務:加強贓證物品、槍彈、毒品之管理處理。	加強對贓證物及槍彈之保管,對於贓證物品有價值可再使用者,均以拍賣方式處理,以節省社會資源充實國庫收入,無價值及可能再淪為犯罪工具者均予確實銷燬。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收受贓證物 3,221 件。其中制式槍枝 5 支、非制式槍枝 93 支、制式子彈 838 顆、非制式子彈 718 顆。海洛因及大麻等 256 件、安非他命 622 件、電玩機台 11 件(含 IC 板 464 片、23 機台)。 已送內政部警政署修理場繳銷制式槍枝 4 支、非制式手槍 90 支、子彈類銷燬共 3,420 顆、送調查局銷毀(海洛因、大麻等)158 件、銷燬安非他命 367 件、一般物品 1,196 件。 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銷燬電玩機台 119 台、IC 板 122 片。 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拍賣 54 件扣押物。
四	檢察業務: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加強辦理犯罪偵查,以期勿枉勿縱,打擊犯罪安定社會。	113 年截至 12 月止刑事案件新收 85,309 件、終結 84,912 件,其中偵查案件新收 61,085 件、終結 61,631 件;執行案件新收 19,951 件、終結 18,907 件。
五	檢察業務:加強刑罰之執行。	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包括罰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並加強與監所保持密切聯繫,共同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收取罰金件數 3,817 件,計收 224,291,227 元,及有期徒刑送監 2,377 人,拘役 226 人,易服勞役 337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完成矯治犯罪安定社會。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一般行政: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14年截至6月底止共辦理收文24,157件,發文27,489件,發文平均天數1.69天,存查平均每日15.53件。
二	一般行政: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4年截至6月底止服務中心平均每月接受詢問及解答438件,平均每月辦理民眾聲請事項277件。
三	檢察業務:加強贓證物品、槍彈、毒品之管理處理。	加強對贓證物及槍彈之保管,對於贓證物品有價值可再使用者,均以拍賣方式處理,以節省社會資源充實國庫收入,無價值及可能再淪為犯罪工具者均予確實銷燬。	114年截至6月底止共收受贓證物1,839件,制式槍枝1支、非制式槍枝84支、制式子彈1,836顆、非制式子彈458顆、底火類5件、安非他命365件、電動玩具機台1件(IC板119片、機台122台)。已送內政部警政署修理場繳銷制式槍枝1支、非制式手槍39支、送調查局銷燬(海洛因、大麻)51件、安非他命等177件、一般物品887件。 彈藥銷毀、IC板機台銷毀、拍賣預計下半年處理。
四	檢察業務: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	加強辦理犯罪偵查,以期勿枉勿縱,打擊犯罪安定社會。	114年截至6月底止刑事案件新收44,698件、終結41,804件,其中偵查案件新收32,563件、終結30,081件;執行案件新收9,883件、終結9,547件。
五	檢察業務:加強刑罰之執行。	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包括罰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並加強與監所保持密切聯繫,共同完成矯治犯罪安定社會。	114年截至6月底止收取罰金件數1,714件,計收104,425,800元,及有期徒刑送監1,149人,拘役110人,易服勞役166人。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4		合計	361,522	372,162	411,464	-10,64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203	370,118	391,670	-9,915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60,203	370,118	391,670	-9,915	
			0423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1,510	256,024	224,536	-14,514	
			0423480101 罰金罰鍰	241,510	256,024	224,536	-14,5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8,693	114,094	161,424	4,599	
			0423480201 沒入金	118,230	113,585	151,149	4,6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27,093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80202 沒收物變價	463	509	10,275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80300 賠償收入	-	-	5,710	-	
			04234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5,7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9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5	14	3	
			05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8	5	14	3	
			0523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5	14	3	
			0523480303 資料使用費	8	5	1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125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43	448	-14	
			07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9	43	448	-14	
			0723480100 財產孳息	11	26	435	-15	
			072348010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3		1 利息收入	-	-	4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等利息收入。
			0723480103					
			2 租金收入	11	26	10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48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8	17	1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82	1,996	19,332	-714	
			12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282	1,996	19,332	-714	
			1223480200					
		1	雜項收入	1,282	1,996	19,332	-714	
			122348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282	1,996	19,332	-7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44,060	406,952	383,164	37,108	
				3423480000 司法支出	444,060	406,952	383,164	37,108	
				3423480100 一般行政	362,256	334,101	322,906	28,155	1. 本年度預算數362,256千元，包括人事費333,876千元，業務費28,272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3,8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0,08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3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力調整待遇等經費8,066千元。
				3423481000 檢察業務	80,002	71,549	58,388	8,453	1. 本年度預算數80,002千元，包括業務費51,747千元，設備及投資1,740千元，獎補助費26,51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64,9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6,127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5,0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2,326千元。
				3423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	1,100	1,870	500	
				3423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1,100	1,870	5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1,6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00千元如數減列。
				34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202	20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8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41,510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4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510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41,510					
				042348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1,510					
				0423480101							
			1	罰金罰鍰		241,5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8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18,230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230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8,230					
				042348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8,230					
			1	沒入金		118,230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60,344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57,886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27,093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8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46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3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63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3	
			2	0423480202		
				沒收物變價	4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05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8	
				052348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8	
			1	0523480303		
				資料使用費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80100 財產孳息	-072348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款機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					
				07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					
				0723480100								
			2	財產孳息			11					
				0723480103								
				租金收入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販賣機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25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		07234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80200 雜項收入	-12234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82	承辦單位	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3		1	12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其他收入	1,282	
				12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282	
				1223480200		
				雜項收入	1,282	
			1	其他雜項收入	1,28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2,256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可迅速正確完成既定工作，有效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3,876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33,8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33,8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5,03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15,037千元，係職員203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49		2.技工及工友待遇4,849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6人及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48,531		3.獎金48,531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2,958		4.其他給與2,958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26,955		5.加班費26,955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610		6.退休離職儲金17,61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17,936		7.保險17,93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3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3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272		1.業務費28,27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教育訓練費1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6,824		(2)水電費6,824千元。
2009 通訊費	2,294		(3)通訊費2,29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666		(4)資訊服務費66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5)其他業務租金900千元，係機關宿舍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6)稅捐及規費8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234		(7)保險費23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3,375		(8)物品3,37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358		<1>資訊耗材等經費58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53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35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2		<3>車輛油料費479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2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9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8		(9)一般事務費8,358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45		
2093 特別費	129		
4000 獎補助費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8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2,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文康活動費735千元，係按員工215人及約用人員30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95千元，係按檢察官25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21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 <4>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9千元。 <5>法警制服費160千元。 <6>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71千元。 <7>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536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4,302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3,453千元。 <1>辦公房屋、宿舍等基本維護費909千元。 <2>檢察官助理辦公室裝修等經費2,544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8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69千元，係按機車3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滿2年未滿4年者3輛、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滿6年以上者4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13千元，係按職員20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72千元。 (13)國內旅費33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4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0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8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80,00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檢察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與裁判等相關工作，並依職權檢察官擔任指揮、分配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法警等人員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及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可有效達成偵查犯罪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64,919	官長室、紀錄科、執行科、研考科、法醫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91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664		1.業務費36,66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618		(1)通訊費8,61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787		(2)約用人員酬金16,787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8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8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877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2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10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33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86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84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40		<4>特約通譯報酬18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740		<5>委請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之顧問費14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6,515		(4)物品1,877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39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527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3,576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2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30千元。
			(5)一般事務費4,310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9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3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90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3,236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456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千元、物品40千元，共計編列578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178千元。
			(6)國內旅費2,286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090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481000 檢察業務		80,0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2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60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56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4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26,515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5,083	觀護人室、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0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083		1.約用人員酬金7,873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873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96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34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費用4,440千元。
2051 物品	83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社工師及觀護心理師所需人力經費2,46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3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3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54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66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2,068千元。
			3.物品83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50千元。
			(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33千元。
			4.一般事務費4,039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200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92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10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0千元。
			(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7千元。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2,616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8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80,0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41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602千元。 (9)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千元。 (10)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80千元。 5.國內旅費954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28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30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75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89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90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2千元。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60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8-9人座)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80100 一般行政	3423481000 檢察業務	3423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62,256	80,002	1,600	202		444,060
1000 人事費	333,876	-	-	-		333,8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5,037	-	-	-		215,0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49	-	-	-		4,849
1030 獎金	48,531	-	-	-		48,531
1035 其他給與	2,958	-	-	-		2,958
1040 加班費	26,955	-	-	-		26,95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610	-	-	-		17,610
1055 保險	17,936	-	-	-		17,936
2000 業務費	28,272	51,747	-	-		80,019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	-	-		15
2006 水電費	6,824	-	-	-		6,824
2009 通訊費	2,294	8,618	-	-		10,912
2018 資訊服務費	666	-	-	-		6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	-	-		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	-	-		87
2027 保險費	234	-	-	-		23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4,660	-	-		24,6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920	-	-		4,920
2051 物品	3,375	1,960	-	-		5,335
2054 一般事務費	8,358	8,349	-	-		16,7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53	-	-	-		3,45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2	-	-	-		5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72	-	-	-		972
2072 國內旅費	338	3,240	-	-		3,578
2081 運費	45	-	-	-		45
2093 特別費	129	-	-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40	1,600	-		3,34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00	-		1,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740	-	-		1,74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80100 一般行政	3423481000 檢察業務	3423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8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08	26,515	-	-		26,62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939	-	-		2,939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3,576	-	-		23,576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	-	-		108
6000 預備金	-	-	-	202		20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2		202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33,876	80,019	26,623	-
				司法支出	333,876	80,019	26,623	-
		1		一般行政	333,876	28,272	108	-
		2		檢察業務	-	51,747	26,51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2	440,720	-	3,340	-	-	3,340	444,060
202	440,720	-	3,340	-	-	3,340	444,060
-	362,256	-	-	-	-	-	362,256
-	78,262	-	1,740	-	-	1,740	80,002
-	-	-	1,600	-	-	1,600	1,600
-	-	-	1,600	-	-	1,600	1,600
202	202	-	-	-	-	-	20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2	18	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	-	-
				342348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481000 檢察業務	-	-	-	-
				3423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4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00	-	1,740	-	-	-	3,340
1,600	-	1,740	-	-	-	3,340
-	-	1,740	-	-	-	1,740
1,600	-	-	-	-	-	1,600
1,600	-	-	-	-	-	1,6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5,0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49	
六、獎金	48,531	
七、其他給與	2,958	
八、加班費	26,955	超時加班費15,43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610	
十一、保險	17,9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3,876	

臺灣新竹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8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79	179	-	-	24	24	-	-	5	5	1	1	6	6		
				3423480100	一般行政	179	179	-	-	24	24	-	-	5	5	1	1	6	6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15	215	306,921	290,123	16,79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15人，與上年度相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人，經費6,721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18人，所需經費16,787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4.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56千元。 5.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所需經費2,785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967千元。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7人，經費4,440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4人，所需經費2,616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9.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所需經費2,466千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10.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602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	-	-	-	-	-	215	215	306,921	290,123	16,798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3.02	0	0	0.00	0	23	20	EAK-1375。 電動汽車（含 電池）。
3	機車	1	94.03	124	936	28.30	26	6	6	J6A-680、J6A-681、J6A-682。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11.10	2,755	1,668	25.60	43	34	20	565-WF。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11.11	2,378	1,668	28.30	47	34	8	BQZ-5751。
1	特種車－其他	4	97.05	2,362	1,668	28.30	47	51	6	5425-TW。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7.05	2,362	1,668	28.30	47	9	6	5426-TW。 勘驗車。預計 115年6月汰換 為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8.05	1,997	1,668	28.30	47	51	6	7591-VW。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6	98.05	2,488	1,668	28.30	47	51	6	8462-VW。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0.06	2,198	1,668	28.30	47	51	6	8410-F5。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497	1,668	28.30	47	26	6	BRC-767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6	1,497	1,668	28.30	47	26	6	BRC-773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4.07	2,487	1,140	28.30	32	9	6	BXN-9721。 油電混合四輪 傳動勘驗車。
	合 計				17,088		479	369	102	

預算員額：	職員	17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24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15 人

臺灣新竹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幢	21,072.79	633,057	3,318	-	-	-
二、機關宿舍	21戶	2,125.77	43,875	123	1戶	74.80	4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74.80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2,125.77	43,875	123	-	-	-
三、其他	1	-	-	-	-	-	-
合 計		23,198.56	676,932	3,441		74.80	4

其他：立碑。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1,072.79	-	-	3,318
3戶	254.26	-	900	8	2,454.83	-	900	135
-	-	-	-	-	74.80	-	-	4
-	-	-	-	-	-	-	-	-
3戶	254.26	-	900	8	2,380.03	-	900	131
-	-	-	-	-	-	-	-	-
	254.26	-	900	8	23,527.62	-	900	3,453

本 頁 空 白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		00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7,093		114		042348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7,093
		2	3423481000 檢察業務	27,093			2	042348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093
							1	0423480201 沒入金	27,09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8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團體經費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8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金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48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2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問金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939	23,684	-	-	26,623
2,939	-	-	-	2,939
2,939	-	-	-	2,939
2,939	-	-	-	2,939
2,939	-	-	-	2,939
-	23,684	-	-	23,684
-	23,576	-	-	23,576
-	23,576	-	-	23,576
-	23,576	-	-	23,576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63,471	50,62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63,471	50,626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6,623	-	-	440,720
-	26,623	-	-	440,72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6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60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740	-	3,340	444,060
-	1,740	-	3,340	444,06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設備及投資」改以「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替代，其餘科目依決議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政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 七 項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